

教育家精神引领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的 内在逻辑与创新路径研究

李春江

(牡丹江师范学院, 黑龙江 牡丹江 157000)

摘要: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工作影响未来广大一线教师的教育素质与文化面貌,发挥教育家精神在其中的引领作用是其创新基点。基于“文化·教育·实践”三重环境视角分析发现,当前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实践面临多元文化环境中的目标协调不畅、弱势教育环境中的育人要素乏力、复杂实践环境中的实践效能不足等三大问题。内涵丰富的教育家精神蕴含着引领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的三重逻辑:教育家精神的文化内核与目标协同逻辑、教育家精神的教育意蕴与素养提升逻辑、教育家精神的实践力量与乡土扎根逻辑。通过凝练H省M校的实践路径发现,地方师范院校需要以教育家精神引领特色化育人目标确立,以教育家精神支撑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以教育家精神融入全过程实践育人体系。

关键词:教育家精神;文化育人;地方师范院校

中图分类号:G65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845(2025)01-0019-06

高等学校作为高素质青年培育的主阵地,肩负着对青年进行知识技能与文化素质教育的任务,而文化素质教育中的重点是思想政治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有学者认为,“三全育人”不仅是一项工作改革要求,还是一种文化现象,具有丰富的文化意蕴。按文化发展规律推进这项育人综合改革,应注重创活机制、鲜活导向、用活资源和激活主体^[1];处理好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等“十大育

人体系”内部的关系,明确各项育人工作的主体责任与制度保障,建构协同和长效机制^[2];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新目标^[3];明确顶层设计、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打造专业教师队伍^[4]。高等师范院校的主要任务是教师培养,其中的重点是师德师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教师节的回信中强调“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为新时代师范院校文化育人工作注入了新的宝贵思想资源。

已有研究多以思辨形式展开,对文化育人和教育家精神在师范院校中的深入融合价值和路径研究不足,尤其对地方师范院校如何推进文化育人融合工作的研究少之又少。因此,本研究遵循“剖析问题—厘清逻辑—寻找路径”的研究理路,运用案例研究方法,以H省M校高校为例,剖析地方师范院校推进新时代文化育人的突出问题,厘清教育家精神引领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的内在逻辑,探索教育家精神引领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的实践路径。

收稿日期:2024-08-24

基金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新时代大学文化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专项研究课题(21DWZD04);中国教育学会“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专项课题(202400002211ZXC)

作者简介:李春江(1970-),男,黑龙江佳木斯人,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研究。

一、三重环境视角下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问题剖析

文化育人作为高等院校的重要工作,在各高校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重视。地方师范院校相对薄弱的文化环境、面向县域的实践特点,使得其文化育人效能受到多目标文化环境的约束、受制于自身的文化建设能力与师资教育能力、受限于“以县为主”尤其以乡村教育为主的艰苦工作实践。这导致地方师范院校面临着文化育人目标协调不畅、文化育人要素乏力、文化育人实践效能不足等问题。

1. 多元文化环境中的目标协调不畅

目的与目标的辩证关系是教育学原理中的基本命题,在国家意志的影响下,义务教育的目的唯一而目标灵活,高等教育阶段育人目的则相对集中且目标差异巨大。这是高等教育的通识化基础与专业化培育特点所决定的,尤其在当代学科分科与就业分化的背景下,育人目标在不同类型高校之间的差距极大。但是,文化育人目标不同于专业培养目标,其价值内核相对一致。高等院校文化育人目标的确立是文化育人环节的首要步骤,在这一环节中却存在系列问题,剖析这些问题需要透视其文化环境和两大关系,关注“多目标文化环境”“‘多与一’‘普与特’的关系”。

首先,关注多目标文化环境。高等院校文化育人目标的文化环境指的是来自不同层级关于文化育人的系列要求。这包含规则层面的系列行为准则,如国家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地方政府提出的其他守则等;包含规范层面的国家系列文件,如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以及国家领导人的相关重要论述,如“三全育人目标”等;还包含学校或专业层面基于自身学校和专业特点提出的部分文化素质要求。由此可见,高等院校的文化育人目标处在一个多时空交织的多目标文化环境中,其目标环境随着时空及内容的变化而演化。

其次,关注在“多与一”和“普与特”两大关系中出现的問題。問題的生成与高等院校所处的文化环境紧密相关。“多与一”指的是多重目标选择与单一目标选择的矛盾,高等师范院校面临着诸多价值目标引领与本校文化育人目标选择的困

境,如何将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层级提出的文化育人目标要求协调起来,将其与本校所处的文化环境、育人对象和发展规划结合起来,整合成为相对稳定、不断吸纳优秀内容的育人目标。“普与特”指的是普通高等院校的文化育人目标与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目标的关系,师范院校的文化育人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紧密相关,如何在综合普通育人目标的基础上提炼出作为师范院校的育人目标特点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总的来说,地方师范院校在多目标文化背景下,其文化育人目标确定面临着多元文化目标环境下的目标协调与整合问题。

2. 弱势教育环境中的育人要素乏力

文化育人效能不仅取决于育人目标的确立,还离不开育人要素的运用。从教育活动的基本逻辑来看,文化育人基本包含了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以及教育内容三者之间的关系。良好的文化育人活动是指教育者运用恰当的文化教育内容与受教育者互动,进而达成有效提升受教育者文化素养的目的。作为文化育人主体的地方师范院校处在包含硬件和软件两方面问题的教育环境中,硬件问题是物质载体滞后,软件问题是教育者的文化育人素养较弱。

良好的文化育人活动需要依托于能够承担特定文化育人目标的物质载体。这些物质载体主要包含:文化育人场所,如校园文化环境、专门的文化育人设施等;文化育人材料,如以文字、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创作储存的文化育人资料;文化育人的组织形式,如课内教授课程、课外组织实践活动等。这三大基本物质载体为文化育人活动提供了基本环境、基本材料和基本形式,确保文化育人能够展开。师范院校由于缺乏建设经费,因此无法通过良好的文化育人载体建设与更新去有效地承接文化育人理念,在国家与学校的理念目标和师生的文化素养之间出现物质载体断裂问题,更具体地表现为文化育人场所陈旧、文化育人材料空洞且无法与实践产生联结、文化育人的组织形式单一且创新程度不足。这最终引发了文化育人中文化价值与客观物质之间的矛盾。

在教育实践中,决定教育环境、教育设施设备以及教育组织形式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的,除了经费支撑情况,更为本质的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围绕教育目标和内容产生的互动与影响深度,简言之,就是文化育人活动中师生之间的

互动活动效果。这一效果的决定因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作为教育者的教师队伍的文化素养与作为受教育者的学生群体的吸收和转化能力。这二者之间的互动互为因果,即教师队伍的素养水平影响学生是否愿意对文化育人内容进行吸收转化,学生群体的个人意愿与能力决定多大程度上发挥文化育人的效果。值得关注的是,师范院校受到教师劳动力市场分割与学生分数线分段的影响,教师队伍素养与学生受教育能力都处在相对弱势的水平,这给文化育人两大关键要素的发挥提出了挑战。

3. 复杂实践环境中的实践效能不足

在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之间建立关系是教育学学科基本理论的重要命题,对于文化育人这项教育活动来讲也是如此。文化育人的教育目的与教育内容主要集中在理论教育环节,这种理论教育包含知识教育、情感教育、意志教育,也必须包含行为教育,这样才能够完成知情意行的教育逻辑链条,因而衡量文化育人目标是否达成的根本指标是受教育的学生在实践中的表现如何。已有的实证研究表明,地缘变量是影响乡村教师留任的关键因素^[5],学校内部工作环境和学校周边环境对乡村青年教师留任意愿有显著影响^[6]。这种复杂实践环境对新入职师范生的影响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文化育人实践效果的发挥,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两大关系之中,一是师范生自身与环境的关系,二是师范生自身与学生之间的教育互动。

首先,师范生自身与环境的关系,即文化育人在实践中能否协调自身期望与环境弱势之间的矛盾。21世纪以来,由于政府的不懈努力,我国的乡村教育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尤其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师生生活保障上日渐完善,城乡一体化视角下的积极差异也彰显了国家对乡村教育的程序正义和尊重正义;而在城镇化的不断冲击下,乡村家庭与儿童的主动流失成为乡村教育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难题。在这样的教育工作中,师范生需要协调自我人生价值与现实工作需求之间的矛盾,协调快节奏社会生活下的慢节奏乡村教育对象。文化素养教育能否成为支撑其坚守的价值内核,理想信念教育与教育现实环境之间的落差能否很好地调和于一身,这是地方师范院校在文化育人活动中需要提前考虑的现实问题之一。

其次,师范生自身与学生之间的教育互动,即

文化育人能否持续发挥其作用,推动其育人效能由师范生传到教育对象。师范院校的特性决定了学校在培养高等教育人才时需要前瞻性地考虑其进入教育实践后所面对的真实情境,尤其是这一情境中教育者与受教育之间的互动。可持续的文化育人效能也需要注重这一点,即同步协调第一环节与第二环节之间的实践效能传导。乡村教育社会目的与乡村学生个人目的之间的部分矛盾会导致这一教育互动充满复杂性,进而导致师范生在对文化育人内容进行再吸收、再创造、再转化的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的偏离,甚至出现知识与能力脱节的问题,即重视知识技能的传授而忽视正确的文化素养与人文精神的培养。这种文化育人短期与长期实践效能的辩证关系也需要引起师范院校的重视。

二、教育家精神引领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的内在逻辑

教育家精神作为当代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的重要指导思想,凝聚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师道思想和当代中国师范教育形成的思想精华,在解决地方师范院校的文化育人问题中具有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到来之际,致信全国优秀教师代表,从“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弘道追求”六个方面明确阐释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有学者认为,“理想信念”突出了政治灵魂维度,“弘道追求”侧重于价值取向维度,“道德情操、仁爱之心、育人智慧、躬耕态度”构成了教育家精神的职业素养维度^[7];教育家精神体现出对教师队伍的“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要求^[8];其本质内涵包括了价值追求、时代精神、集体人格和职业精神^[9];在本质上回答的是“为何当教师、为谁当教师、怎样当教师”的根本性问题^[10]。当前研究对教育家精神提升和引领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的关注不够,因而要重点辨析教育家精神能否协调解决其中的育人目标重叠、要素缺乏、效能不足等问题。

1. 教育家精神的文化内核与目标协同逻辑

高校文化育人目标的选择是一个强制性与可选择性相交织的工作。强制性是指受到宏观层面国家育人目的和专门文件论述与领导人重要讲话的方向约束,文化育人中的硬性目标,如“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的方向已经确定;可

选择性是指不同类型的高校受到不同层级育人要求的规训,且文化育人中的部分目标要求是软性的。因此,文化育人目标由硬性 & 软性内涵组成,且处在不同层级不同约束强度的目标影响下,这为教育家精神发挥协调与统领作用提供了前提。具体来讲,这种协同逻辑包含了三个层面,分别是内容价值协调、目标系统统领以及时间跨度上的目标内容扩充弹性。

首先,教育家精神是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的特定文化目标之一,其特点目标与一般的文化育人目标之间形成了一种普遍与特殊的关系,二者价值内核方向一致,如教育家精神提出的“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既反映了高校一般文化育人目标中对于大学生爱党爱国的要求,也充分体现了将师范生文化育人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战略安排,这能够起到协调多种文化育人目标的作用。从师范院校所培养的师范生特定职业的职业道德要求上看,教育家精神所蕴含的文化育人目标更加聚焦、更具有统领意义。这种聚焦与统领特点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教育家精神聚焦于“立德树人、教育教学”的文化活动,即教育家精神从师范生职业特点的角度出发提出,要有“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二是教育家精神统领了当代教育工作者与优秀传统文化中教育家的文化精神,即教育家精神既对当代教育工作者提出“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要求,又凝结着优秀传统文化中“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因此,教育家精神能够统领地方师范院校的文化育人目标和内容。其次,教育家精神的目标统领作用在长时间发展中仍有兼收并蓄的可能,即教育家精神作为师范生包含文化要求在内的广义素质集合体,能够不断吸收时代对于师范生素质的新要求并逐步完善协调,达到一种螺旋上升的状态。

2. 教育家精神的教育意蕴与素养提升逻辑

在“文化—教育—实践”的分析框架下,高校需要在教育家精神的文化内核与目标协同逻辑基础上,进一步剖析其教育意蕴与素养提升逻辑。这一研究顺序的转化是从文化大逻辑到教育小逻辑的转变,也是讨论教育家精神引领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落地的前提逻辑。

从场域和主体两个角度剖析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活动的教育逻辑,具言之,这一文化育人活

动可分为“校内+校外”两大场域,在主体角度上可分为“高校教师+未来一线师范生”。教育家精神引领文化育人活动的教育意蕴和素养提升逻辑特点体现为“场域结合、校内为主,主体结合、教师为主”,实践逻辑特点则聚焦于校外育人活动与未来一线师范生。在高校内部和高校教师队伍的教育场域与教育主体中,教育家精神能够有效组织育人要素、融合育人内容、引领主体素养提升。一是组织育人要素。地方师范院校中以客观物质为载体的各文化育人要素乏力的问题,究其原因各文化育人场所、设施、材料等缺乏教育价值引领,而教育家精神可以从价值意义上有效组织各育人要素。二是融合教育内容。教育内容作为环境、内容、主体三大关键育人要素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当前育人内容呈现出内容重复度高、育人实效性差、存在形式多样等特点的背景下,师范院校更应该以教育家精神为内容选取标准与融合价值中心,将散落在关键文件、优秀实践、历史进程中的内容要素融合起来,形成具有师范院校特色的、深刻反映教育家精神的文化育人内容。三是引领主体素养提升。高校教师作为教育逻辑中最为关键的育人主体,其素养提升与育人意识培养一直是文化育人活动改进的关键要求;同时,人们也注意到,由于受到当前高校教师专业能力考核压力较大、学生文化素养接受意愿较低、文化育人课堂效果较差、教育形式单一等影响,高校教师文化育人能力提升缓慢,归根结底是教师的价值信念不强、奖惩制度不够完善。

3. 教育家精神的实践力量与乡土扎根逻辑

文化育人活动不仅包含高等师范院校中的教师与高校内部的主体与场域,事实上,文化育人的根本衡量标准还需要在所培养人的素养之中体现出来。教育家精神的实践力量与乡土扎根逻辑关注的正是未来教育工作一线的两大场域和两个主体,即校内与校外、教师与学生同样重要,而从师范生在毕业后的教育实践来看,校外文化育人与师范生文化素养更偏向实践方面。从精神与实践的抽象关系来看,精神的实践力量指的是信念通过人的行为转化影响到实践,因此,教育家精神需要通过影响师范生的理想信念及教育实践进而发挥其实践力量。

剖析教育家精神的实践力量逻辑需要从地方师范院校所培养师范生的教育实践特点与要求出

发,进而寻找教育家精神中与其相契合的内容。地方师范院校所培养的师范生主要以地方基础教育为主,而师范院校的师范生就业则主要以县及以下的乡村地区为主。这种校外的实践环境特点对地方师范生提出两方面的要求:一是基础的坚守要求,即要求地方师范生更加能够克服现实困难,在集体与个人、荣誉与利益之间做出权衡;二是发展的质量要求,在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乡村地区的教育质量更需要得到有效提升,大部分的外部政策资源支持都需要通过教师这一关键核心所开展的教育活动转化传导给学生,因而也要求地方师范生能够借助外部支持、根据乡村学生特点进行更具适应性的教学设计。教育家精神中的两部分内容正与乡村教育对地方师范生提出的两大实际要求相契合。一是教育家精神提出的“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契合了基础的坚守要求,在对地方师范生开展文化育人教育时具有精确概括和重要影响作用。二是教育家精神提出的“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契合了发展的质量要求。由此可见,教育家精神中的“坚守乡土、甘于奉献”及“因材施教、提升质量”等要求对于地方师范院校的文化育人活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三、教育家精神引领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的实践路径

精神塑造信念、信念改变实践,教育家精神的运用在根本上是要改变地方师范文化育人实践;换言之,就是要在剖析教育家精神丰富内涵的基础上,在分析教育家精神引领的文化育人的三大逻辑基础上,推进文化育人实践的体系化改革。如果仅仅从一种实践到另一种实践,往往会陷入复杂现实情境的泥潭,决定能够学习另一文化育人实践的前提是其价值内核的适切性。因此,尽管先前师范院校形成了部分零散的文化育人实践经验,但均未将教育家精神作为育人实践的价值引领。H省M校的文化育人实践在剖析内涵、分析逻辑的基础上,创新教育家精神引领,形成体系化的文化育人实践,从这些实践经验中能够总结出教育家精神引领地方师范院校文化育人实践的部分共性,即以教育家精神引领特色化育人目标确立、引领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引领全过程实践育人体系。

1.强化顶层设计:引领特色化育人目标确立

教育家精神提出教师要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例如,H省M校紧扣教育家的理想信念与道德情操内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化育人目标。一方面,深度挖掘校区域化传承与创新的文化育人资源,如“北大荒精神”“抗联精神”等,通过资源的反思、凝练、总结、升华,为学校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红色文化育人基因,最终形成了以红色价值为核心的文化育人目标,且以红色引领,建成东北抗联精神课程群选课6门+,互动50门+,开发省级思政课程19门,彰显“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另一方面,H省M校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师范教育论述中做“大先生”和“四有好老师”的嘱托,挖掘特色师德教育资源,强化师德情感体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不仅重视革命文化和具有地方代表性的地域文化的挖掘开发,还将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最终形成了以“崇德尚学、厚积薄发”校训为代表的独特校园文化育人目标,彰显“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输出了地方师范大学独有的文化气质。这启示地方师范大学在以教育家精神引领文化育人目标确立时,要注重特色化挖掘。这需要高校立足地域特色与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并融合地方文化、历史、经济等特色元素,将教育家精神融入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育人目标之中,确立既符合时代需求也彰显地方特色的育人目标,培养既具备扎实专业知识,也熟悉地方社会、经济、文化状况,能够服务于地方基础教育和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教师,使具有文化素养的毕业生成为推动地方教育创新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2.坚持守正创新:支撑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家精神提出教师要有“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H省M校在教师队伍提升时注重育人智慧提升与躬耕态度培育。一方面,H省M校注重以评价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提出“以本为本”的导向,激励保障教师发展,每年划拨2500万元用于教研、科研绩效奖励,“破五唯”为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开通绿色通道,这培育了重视育人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时对教师提出“夯立德树人之基、树守正创新之志”的要求,让抗联精神入脑入

心入行,构建“知行信”统一的教师文化育人路径,彰显了“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另一方面,H省M校注重提升教师科研能力,用37年农村办学经验积淀省内唯一“乡村教育学”特色学科,引进俄罗斯院士建设中俄乡村教育合作团队和国内唯一中俄教育学虚拟教研室,建成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黑龙江分中心、乡村教育教师发展学院、乡村教育特色师范教育基地、全国高校基础教育教材馆等10余个国家级、省级唯一或特色平台,为师生科学研究提供高端平台与科学指引,彰显了教育家精神中“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

这启示地方师范大学在以教育家精神引领文化育人的教师队伍建设时,要以立德树人为先、求实创新为重。这需要高校秉持教育家精神,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教育信念,成为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和人生导师;二是充分利用区域优势资源,加大对现有教师的培养力度,鼓励教师参与教育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术交流,提升其专业素养与文化育人能力;三是鼓励教师深入地方中小学进行教学实践和研究,了解地方教育实际,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实践,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育人风格和理论体系。

3.挖掘育人要素:融入全过程实践育人体系

教育家精神提出“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例如,H省M校注重“在地化”落实思政融通,在与地方基础教育紧密结合基础上,以教育家精神引领的全过程实践育人体系构建。一是在开端处感染情怀。新生入学第一课以“大荒地”精神开篇,让学生感受扎根边疆、坚守国门66载奋斗历程,感染37年农村办学情怀,弘扬“两代师表”“崇德尚学”文化。二是在过程中沉浸体验。学校坚持顶岗支教28批次1200余人对接农村学校126所,持续三下乡志愿服务3400余人,受益乡村学生23000余人,荣获全国、全省优秀团队。三是国培学员反哺育人。“反哺计划”促进职前职后情感融通,优秀校友、乡村教师回校讲授教育情怀“大思政课”。

这启示地方师范大学在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实践育人体系建设时,注重与实践联系并从全过程角度开发。这需要高校从三个方面构建全过程实践文化育人体系:一是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如增加

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的时长与深度,让学生在真实的教学环境中锻炼教学与文化育人技能;二是深化地方文化融入感,如开展教育调研、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等,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三是引导学生参与地方文化传承与创新项目,增强对地方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参考文献:

- [1]温小平,陈日风.“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文化意蕴及其育人理路[J].思想教育研究,2022(5):143-148.
- [2]朱平.高校“三全育人”体系协同与长效机制的建构——以全员育人为中心的考察[J].思想理论教育,2019(2):96-101.
- [3]王卓,胡海波.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刍议[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4(5):65-67.
- [4]张小平,王超.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高校“大思政课”探赜[J].中国高等教育,2023(23):30-33.
- [5]唐一鹏,王恒.何以留住乡村教师——基于G省特岗教师调研数据的实证研究[J].教育研究,2019(4):134-143.
- [6]付昌奎,曾文婧.乡村青年教师何以留任——基于全国18省35县调查数据的回归分析[J].教师教育研究,2019(3):45-51.
- [7]陈铿,万金城.教育家精神的时代意蕴与三维阐释[J].思想理论教育,2024(2):62-68.
- [8]张东刚.弘扬教育家精神打造“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高素质教师队伍[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3(10):31-35.
- [9]张志勇,史新茹.“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的演进逻辑、本质内涵和时代价值[J].中国教育学会,2023(11):1-6.
- [10]邬志辉,王苏平.新时代如何弘扬教育家精神[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1-7.

[责任编辑:李树泽]